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韋汝

電話：02-2720-8889轉125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j2998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3077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4點及修正相關表件範本1份 (38199842_1143077438_1_ATTACH1.pdf)

主旨：函送教育部修正「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4點及修正相關表件範本，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724A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業於109年5月26日訂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三、旨揭注意事項要點說明如次：

(一)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查詢。

(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有事先審查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麗山高中 1140707



NIAA1146006954

(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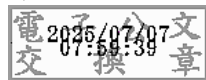
(四)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四、學校辦理各項教學或活動時，倘有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需求，應依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辦理人員身分查詢及課程教材事先審查等事宜；校外人士於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倘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置，以維護學生權益並確保校園安全。

五、有關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情形已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含附件）



公文文號：1146006954

主旨：函送教育部修正「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4點及修正相關表件範本，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意見欄

1.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會 114/07/07 12:26:55

奉核後依據說明事項辦理，敬會學務處學活組、生輔組及教官室，文陳閱後存查。

2.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決行 114/07/08 09:02:31

如擬

3.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生輔組長 蔡依蓁 會畢 114/07/09 09:22:55

4.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學生活動組組長 劉芳瑜 會畢 114/07/09 23:44:34

5.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簡君玲 會畢 114/07/10 10:05:32

TAIPEI
臺北